

武乡县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事项类型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全国地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2	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3	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4	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临时使用或占用土地许可、内容、期限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一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	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6	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从事城乡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7	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法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3.《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
8	武乡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矿山企业超层越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